

股票简称：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000566

公告编号：2017-04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2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5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8,996.10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4.3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1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422.82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78.44 万元、19,527.13 万元和 16,462.90 万元的平均值），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5.00%-7.00%，以票面利率 7.00%、发行规模 16 亿元测算，则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11,90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6 倍，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

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名称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海药 01，债券代码：112533。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九、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150,502.62 万元。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9,143.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69%。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海南海药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

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方同正目前已经质押的股票数量占总持股数的98.99%，未来若控股股东的质押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处置质押股票，公司的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0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8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20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0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29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7
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38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4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0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4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49
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	5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1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51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1
第六节备查文件	53
一、备查文件.....	53
二、查阅地点.....	5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海南海药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的2017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
本期发行	指	发行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方圆律师	指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调整基点	指	票面利率调整基点，每1个基点为0.01%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最近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
南方同正	指	深圳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GMP	指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海南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名
上海力声特	指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一铭	指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开元	指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同正小贷	指	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抗体	指	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	指	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
亚德科技	指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圣达	指	湖南金圣达中医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哈德森生物	指	哈德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寰太投资	指	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佳医疗	指	恒佳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廉桥药都	指	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天地药业	指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里股份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FDA	指	ChinaFoodandDrugAdministration，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FoodandDrug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OTC 销售系统	指	非处方药销售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核准情况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3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5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海药01”。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发行额度。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

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5、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第3年和第4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4年末，公司可再次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5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第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起息日：2017年6月23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3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3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13、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6月23日，但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6月23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2、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优化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项户：

账户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5801013100030036

开户行：中信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卢以水

联系电话：18907660615

2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7、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年6月2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7年6月22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年6月2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7年6月26日)	网下认购日
T+2 日 (2017年6月2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7年6月28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0898-68656780

联系人：张晖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项目负责人：刘文振、杨德聪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三）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易祎、许晴飞

联系电话：021-68779201

传真：021-68779203

（四）律师事务所：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显亚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帝豪大厦 1601

经办律师：周颖、陈建平

联系电话：0898-68581678

传真：0898-68581678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文虎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凯、赵先明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经办人：贾飞宇、王婷亚

联系电话：021-63501349-858

传真：021-6350087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第一期）

账户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5801013100030036

开户行：中信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卢以水

联系电话：18907660615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负责人：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负责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新世纪资信出具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该公司为民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和中间体、抗肿瘤药、肠胃药等产品的产销业务，其核心产品头孢制剂具有产业链优势。随着产业链的延伸和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但公司产品相对集中，市场地位仍有限，较易受到医药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目前积极通过多元化的渠道筹集资金，业务领域已拓展到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板块，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

近年来随着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该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且货币资金存量充足，可为即期刚性债务的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2015 年公司对外投资规模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多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财务杠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通过对海南海药及其发行的本次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给予公司 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高，并给予本次债券 AA 信用等级。

2、优势

（1）产品竞争优势。海南海药主要产品头孢西丁、肠胃康和紫杉醇在其细分市场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2）产业链优势。海南海药已经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头孢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业链和紫杉醇产业链。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不仅能够提高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还能够对自身的原料供应和产品质量起到保障作用。

（3）研发能力较强。海南海药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近年来推出的多个产品已实现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4）融资渠道畅通，资本结构优化。除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外，2015年及2016年海南海药多次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3、关注风险

（1）投资风险。2015年以来海南海药拟进入互联网医疗领域，目前在推进中，同时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规模大幅增加。若相关投资回报无法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公司偿债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政策风险。国家发改委不断出台各类药品降价政策，对海南海药药品的出厂价格调整造成一定的压力。另外不排除未来国家进一步出台更严厉限抗措施的可能。

（3）产能释放压力大。海南海药原料及中间体在建、拟建产能规模较大，考虑到公司现有产能暂未充分利用，后续新增产能能否顺利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海南海药经营性现金回笼情况有所波动，对债务的保障稳定性不强。

（5）刚性债务偿付压力大。海南海药现有刚性债务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6）股权质押风险。海南海药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几乎全部公司股权办理了质押，需关注股权质押可能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7) 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海南海药共计为参股公司提供 1.74 亿元对外担保，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均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债券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	评级方式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等级	债券信用等级	代表涵义
12 海药债	首次评级	2012 年 5 月	鹏元资信	AA	AA	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跟踪评级	2016年5月	鹏元资信	AA	AA	AA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16海药MTN001	首次评级	2016年5月	新世纪评级	AA	AA	AA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28.07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5.99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2.08亿元。发行人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2012年6月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起息日为2012年6月14日，已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待偿还余额为0亿元。

发行人于2013年4月发行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为2013年4月2日，已兑付。

发行人于2014年2月发行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为2014年2月27日，已兑付。

发行人于2015年1月发行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为2015年1月27日，已兑付。

发行人于2016年1月发行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为2016年1月8日，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发行 5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4 日，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发行 5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未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为 5 亿元。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 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为 5 亿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发行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为 5 亿元。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以 16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6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57.90 亿元）的比例为 27.63%，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3.31/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89	2.27	1.74	1.59
速动比率	1.78	2.14	1.49	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32%	41.40%	48.04%	52.95%
利息保障倍数	2.90	2.58	3.56	3.7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3.43	5.59	6.61
存货周转率（次）	0.50	2.00	2.96	2.71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7年1-3月数据为未年化数据；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7年1-3月数据为未年化数据。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INANHAIYAOCO., LTD.

A股股票简称：海南海药

A股股票代码：000566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1,335,979,264元

实缴资本：1,335,979,264元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邮编：5703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晖

电话：86-898-68653568

传真：86-898-68656780

公司网址：<http://www.haiyao.com.cn>

电子信箱：hnhy000566@21cn.com

公司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9453D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悉承先生，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第109号）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重组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南海药的总股本为1,335,979,264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47,293,180	26.00%
无限售流通股	988,686,084	74.00%
总股本	1,335,979,264	100.00%

2、本次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南海药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55,355,676	34.08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瑞福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51,233,163	3.83
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48,294,844	3.61
4	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2,875,220	3.2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800,000	2.08
6	国投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瑞福6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231,900	0.99
7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杭州通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境内一般法人	13,082,500	0.98

	(有限合伙)			
8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 浦发绚丽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673,734	0.95
9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 浦发绚丽 4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673,733	0.95
1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 浦发绚丽 2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673,733	0.95
合计			689,894,503	51.63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方同正持有公司 45,535.57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8%，为公司控股股东。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南方同正是一家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的专业性资产经营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南方同正作为一家专业性投资公司，集中了一批优秀的、在企业购并资产重组等方面有着深厚底蕴和丰富实践工作经验的资本运作专家。公司按照全新的模式运作、依据国际一流投资公司的理念开展业务，南方同正的主要投资领域为制药、新能源，未来发展将继续专注制药、新能源等领域。各项具体业务主要通过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完成，产业涉及医药、能源、电池等行业，发行人为南方同正旗下的核心经营实体。

南方同正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215,486.41	647,755.75
净资产	366,255.43	181,988.74
营业收入	218,435.43	207,942.12
净利润	-1,188.36	1,527.91

(2)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方同正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0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74%。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南方同正除持有海南海药 34.08%的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47）	15,803.34	南方同正持股 16.57，%	铅酸蓄电池的制造和销售
2	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南方同正持股 100%	房地产项目开发
3	会东县南方同正金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南方同正持股 100%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加工、洗选配矿、销售
4	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9,000.00	南方同正持股 44.74%	汽车设计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5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南方同正持股 60.17%	锂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和用具的制造、销售

2、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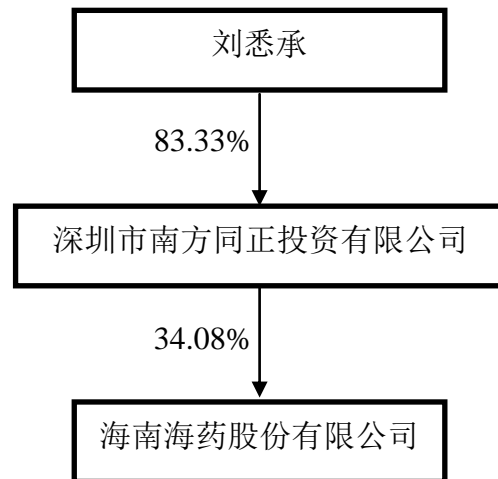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刘悉承通过持有南方同正间接持有公司 34.0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刘悉承先生简历详见募集说明书“（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 2、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基本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和控制关系如下：



（3）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刘悉承通过持有南方同正 83.33%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8.40%的股权。南方同正持有公司的股份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见“（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 1、控股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刘悉承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刘悉承除通过持有南方同正 83.33%股权控制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刘悉承除在南方同正公司的股权投资外，还持有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5%的股权。上海力声特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按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海力声特目前主要产品为人工耳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力声特总资产 2.53 亿元，总负债 0.38 亿元，净资产 2.15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净利润-0.05 亿元。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	出生日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

	别	期			
刘悉承	男	1962年	董事长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陈义弘	男	1958年	副董事长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任荣波	男	1966年	副董事长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王伟	男	1968年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白智全	男	1966年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裘婉萍	女	1958年	董事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蔡东宏	男	1966年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曾渝	男	1956年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孟兆胜	男	1962年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周庆国	男	1969年	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陈隐	男	1970年	监事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曾祎华	女	1970年	职工监事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王海帆	男	1982年	总经理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王俊红	女	1969年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张晖	女	1971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李学忠	男	1960年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李昕昕	男	1980年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黎刚	男	1966年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王建鹏	男	1971年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林健	女	1969年	财务负责人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沙莹	女	1968年	研发副总工程师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和中间体、抗肿瘤药、肠胃药等产品的产销业务，其核心产品头孢制剂具有产业链优势。随着产业链的延伸和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但公司产品相对集中，市场地位仍有限，较易受到医药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目前积极通过多元化的渠道筹集资金，业务领域已拓展到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板块，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

公司现有医药产品种类包括抗生素制剂（主要是头孢类制剂）、抗肿瘤药、肠胃药、抗生素原料药和中间体等。此外公司还生产维生素、小柴胡、红宝太和胶囊、健阳片等其他规模相对较小的品种。

除医药业务外，公司还涉足医疗器械和金融服务板块，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欠佳，现阶段公司收入仍主要来源于医药销售收入。

2、公司主要产品概况

(1)医药

①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已具备生产关键头孢中间体技术，使其主要头孢产品头孢西丁钠和头孢唑肟钠产业链能进一步延伸，形成“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产业链；公司生产的原料药及中间体除满足自身生产所需外还将富余产品对外销售，2014年以来原料药及中间体已超过头孢制剂系列成为公司收入贡献度最高的产品；在抗肿瘤药领域公司还形成了“植物提取—粗品—原料—制剂”的紫杉醇产品链。通过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药品价格不断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产品均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A. 头孢类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

公司在抗生素领域经营多年，目前已拥有 50 个抗生素制剂文号，10 个抗生素原料文号，产品涵盖头孢系列、阿莫西林、氨曲南、美罗培南等，其中头孢类制剂为公司最主要的抗生素产品。

公司头孢类制剂包括注射用头孢西丁钠、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海克洛（R）头孢克洛、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等，其中注射用头孢西丁钠和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近年来占公司头孢类制剂收入的 70% 左右，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知名度。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2014 年公司在招标环节主动调低了部分头孢制剂的销售价格，使得产品竞标进入的省份数量增加，头孢制剂销售收入有所扩大，而 2015 年“限抗令”升级影响了头孢制剂产品的销售，2014-2016 年公司头孢制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4.01 亿元、3.62 亿元和 57 亿元。

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包括头孢曲松钠、头孢噻吩钠、头孢西丁钠、氨曲南、美罗培南、头孢唑肟钠等。近年来公司相继通过增资、收购、自建生产线等方式向上游产业链拓展。2011 年 12 月，公司收购台州一铭 50% 股权，以完善美罗培南产业链。2012 年 8 月，公司收购盐城开元 75% 股权，实现年产 80 吨 7-ANCA 的产能，进一步完善公司头孢唑肟钠的产业链。2015 年建成投产的年产 390 吨头孢中间体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头孢中间体 7-ACA、头孢噻吩酸等，为原料药头孢西丁钠、头孢克洛提供原料。原料药和中间体产能的扩张带动了产品销售收入的提升，2014-2016 年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4.18 亿元、6.55 亿元和 3.58 亿元。

利润方面，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头孢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带动了公司产品利润空间的扩大，而 2014 年头孢制剂产品低价竞争对公司盈利带来的不利影响在 2015 年开始显现，2016 年有所缓和，2014-2016 年头孢制剂毛利率分别为 47.29%、43.91% 和 44.97%，原料药及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 11.38%、17.03% 和 20.26%。

B. 肠胃药和抗肿瘤药

肠胃药方面，枫蓼肠胃康为公司传统产品，其中枫蓼肠胃康颗粒剂为国内首家上市品种，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肠胃康入选多地基药目录，销售规模逐年扩大。2014-2016 年公司肠胃康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1.87 亿元、2.03 亿元和 1.72 亿元，同期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4.14%、85.18% 和 83.21%，为公司盈利能力最强的产品。

抗肿瘤药方面，公司是紫杉醇的原研企业和国内首家上市企业。公司是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紫杉醇原料药和注射液成品的生产厂家，产品质量受到普遍认可，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已具有紫杉醇原料的萃取和提纯能力，并与周边林户建立红豆杉种植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料的稳定供应。

近年来公司紫杉醇产品持续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抗肿瘤药降价措施的影响，销售单价持续下降。2014 年开始公司对紫杉醇产品实行降价销售，销售量开始回升；2015 年产品销售与前两年相比已有明显好转。2014-2016 年紫杉醇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0.21 亿元、0.9 亿元和 0.28 亿元。

C. 其他药品

公司其它产品主要涵盖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维生素 C 粉针制剂、阿莫西林、健阳片、红宝太和胶囊等普药和保健品等。其中注射用美罗培南和注射用氨曲南属于抗生素类产品，依托公司内部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和成本优势，这两种产品销售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维生素 C 粉针为大宗临床用药产品，具有比水针更稳定、比片剂疗效更快、剂量调节更灵活的特点，应用前景较好，被认为是水针剂的替代产品，产品销量预计可进一步扩大。

②生产、采购

该公司主要有两个生产基地：其中重庆的天地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以及紫杉醇植物提取等，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形成 3082 吨的产能，已具备头孢类原料药主要品种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另一个海口市制药厂，主要从事头孢类抗生素制剂、紫杉醇制剂和枫蓼肠胃康制剂的生产，截至 2016 年末已形

成 95500 万支、袋、盒、片的产能。公司头孢制剂系列和紫杉醇制剂所需的原料药和粗品等原料基本由天地药业生产并供货，天地药业剩余产能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采购方面，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对原材料（主要是生产中间体所用的工业用盐等化工产品和部分尚不能自产的医药中间体）、包装材料等物料的全年需求进行统计，从而制定年度采购、生产计划。对于自产不能满足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公司主要通过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后确定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现有供应商中比较大的有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湖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台州一铭、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等，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金额的 42.04%。

③销售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设立了普药、招商（抗生素）、肿瘤药、OTC、原料药五大销售事业部，同类型产品中各细分产品根据其产品定位在销售方式上也会有所差异。公司目前在市场营销方面采取了代理分销、临床学术推广销售、零售终端销售和国际贸易销售四种方式。其中代理分销为主要的销售方式（目前占比在 50% 以上），即公司实行统一招投标挂网，建立招商销售管理队伍，借助区域代理商的地域优势，分品种、分区域进行细化市场销售，寻找拥有终端医院客户的经销商；代理分销模式打破了一、二、三级的传统代理制，这有利于公司在参与市场竞争中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和设计符合市场的价格政策等。新特药（指紫杉醇和肠胃康颗粒）以医院终端销售为重点，通过学术推广，按省级行政区域建立办事处进行销售推广活动。低端药品主要通过零售终端销售，公司通过在全国设立的 30 多个办事处，可以将药品直接销售给药店、社区诊所和乡村医院等终端。另外，公司设立了国际业务部，通过选择国外优势经销商合作，开展药品出口业务，但目前出口业务收入仍占比较小。公司目前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西南、华东、中南和华北地区，该 4 个区域近年来销售占比一直维持在 90% 以上，整体销售情况良好。

销售结算上，公司产品销售账款一般为 3 个月，少量销往乡镇市场的低端药品则以现款结算，近年来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实际销售账期有所拉长，同时票据结算规模扩大，使得公司面临了较大的资金压力。

④研发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自有科研人员 120 余名，建成了海南省级技术中心，并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目前建立了三级研发体系：一级研发平台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研究所，统领公司研发体系；二级研发平台为设在香港、上海、北京的三个研究机构；三级研发平台为各成员企业下设的研发部门。三个平台间双向沟通、协作、互动，以创新为主、仿创结合的研发模式，为不断推出新产品提供保障。

除垂直研发体系外，公司还建立了以“头孢类抗生素”为代表的新药仿制平台，以“难溶性抗肿瘤药物体系”为代表的自主创新研发平台以及以“肠胃康系列产品”为代表的科研技术转化平台，三大系统平台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不断增加，通过采用国际先进的科研管理体系，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产品，保证了产品技术和研发的先进性和连续性。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年先后申请了多项新产品、新技术发明专利，开展多项研究项目。2016 年开展化药新复方制剂 2 项，仿制药研究 12 项，一致性评价研究 5 项；取得化药 1.1 类氟非尼酮、化药 3.1 类多立培南、化药 3.1 类替比培南酯临床批件 3 个；化药 6 类仿制药 BE 试验批件 2 项（以品种计），截至 2016 年年底已获得各项专利 82 项，其中 2016 年新获得发明专利 3 项。除了多年以前研发成功的头孢西丁、紫杉醇、肠胃康等产品外，近年来公司新研发的注射用维生素 C、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美罗培南等产品也实现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公司现阶段的研发重点主要在抗肿瘤药领域，香港的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抗体”）和美国新泽西科技园的哈德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哈德森医药”）为公司的两大研发基地。其中中国抗体已开发特异靶点的治疗性抗体创新药物，重组人 CD22 单克隆抗体在治疗非霍奇金淋巴瘤、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三个适应症已经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实验室建设及中试车间项目如期进行；哈德森医药开展的抗肿瘤原创药研发进展顺利，目前产品已通过美国专利局注册，处于临床试验的申请阶段。此外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用于治疗肝肾纤维化的一类新药“氟非尼酮”临床研究注册申请近期获得 CFDA 的正式受理，很快将进行一期临床试验。

(2) 医疗器械

除医药产品外，公司还涉足医疗器械领域，产品为人工耳蜗和仿生眼（目前处于规划期），开发主体均为公司下属的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

海力声特”）。上海力声特于 2011 年 3 月取得人工耳蜗 REZ-I 型医疗器械批件，成为首家人工耳蜗获 CFDA 批准的非外资企业，也是全球第四家进入人工耳蜗市场的企业。REZ-I 型人工耳蜗于 2011 年四季度开始正式销售，产品面世后受市场接受度不高和原材料供应不足影响，销售情况一直弱于预期。

受 2014 年媒体质疑¹及 2015 年厂房搬迁影响，近两年公司人工耳蜗生产出现阶段性停滞，直到 2015 年下半年才开始全面恢复生产，2016 年人工耳蜗产品仅实现销售收入 0.21 亿元。目前生产厂区同时生产 REZ-I 和 REZ-II 型产品。人工耳蜗产品由于单价较高，产品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医保的覆盖面，销售情况有待进一步观察。

(3)金融服务

公司金融服务板块的收入全部来源于子公司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正小贷”），2014-2016 年公司金融服务业务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42 亿元、0.34 亿元和 0.35 亿元。同正小贷的放贷客户主要为重庆忠县当地的企业或个人，放贷客户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或上下游业务关系，2016 年末同正小贷放贷余额为 0，主要系由于 2016 年转让同正小贷股权，导致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正小贷的放贷政策较为激进，2014 年公司向重庆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云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庆中远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三家客户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放的 3000 万元借款到期未能正常收回，同正小贷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虽该诉讼目前尚未了结²，但公司预计该项诉讼胜诉并执行的可能性为基本确定，并已对上述借款本金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900 万元。

¹2014 年 1 月 2 日，央视《院士造假遭举报》事件调查》、《“院士造假遭举报”事件真相》等新闻引述举报人王宇澄说法称，中科院院士王正敏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人工耳蜗”其实是“克隆”国外人工耳蜗样

¹2014 年 1 月 2 日，央视《院士造假遭举报》事件调查》、《“院士造假遭举报”事件真相》等新闻引述举报人王宇澄说法称，中科院院士王正敏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人工耳蜗”其实是“克隆”国外人工耳蜗样机，该产品的生产者上海力声特。根据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显示，上海力声特当年接受发改委、药监局等多个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²同正小贷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前述债务人及保证人提起诉讼，并申请对保证人 3600 万元价值为限的资产采取查封或冻结保全措施，已获法院受理并执行保全措施。已采取保全措施的财产情况如下：（1）云河地产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路 7 号的 3111m² 办公楼，评估价值 1590.03 万元；（2）郭云河、蒋琼莲所持重庆云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7.00% 的股份，所冻结股份享有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591.73 万元。

为了进一步聚焦公司发展战略，专注于医药及医疗大健康业务，发行人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承诺将忠县小额贷股权转让，后经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转让天地药业持有的忠县小额贷 30% 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地药业持有忠县小额贷 20% 股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已将持有的小额贷 30% 的股权转让给 7 位自然人并办理完成转让变更手续，按照承诺，公司后续仍需转让其余 20% 股权，直至完全退出小额贷。转让完成后，忠县小额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互联网医疗及其他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3 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募集资金已增资到位，此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30 亿元，除扩建产业基地以巩固主业外，公司计划进入互联网医疗领域及中药材市场，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投项目包括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和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其中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将在四川、重庆、西藏、云南等地分批推广实施，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总投资 17.03 亿元，经测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04%，投资回收期 7.97 年，建设成功后将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远程诊断诊疗服务，促进省级医疗技术资源下沉，有效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将在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实施，建设内容包括生物制药、抗生素制剂及普通制剂等车间、生产设备、综合仓库、办公、质检及公用辅助设施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建工完成后将新增注射用头孢西丁钠及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年产 8000 万支、头孢呋辛钠 8000 万支、注射用维生素 C8000 万支、安曲南 8000 万支、单克隆抗体冻干粉针剂 5 万份、紫杉醇注射液 200 万瓶、注射用美罗培南 500 万支、其他培南类 500 万支的产能。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 7.21 亿元，经测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24%，投资回收期 6.61 年；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将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内实施，建工完成后将建设成一个集仓储、物流、商贸为一体的组织化、现代化的中药材交易中心。通过建设的市场交

易系统及物流仓储系统，提升中药材流通、储存、交易等流程中对中药材质量的安全保障能力，加快药品流通速度，提高市场交易活跃度。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09亿元，建设周期24个月。经测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18%，投资回收期7.28年。

互联网医疗方面，公司现阶段与部分省市的医疗机构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并投入了少量前期资金，其余资金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再逐步投入，医药产业园和中药材物流中心目前均处于初步投入状态。

为整合公司资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拟出资1.00亿元设立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药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等；同日，公司发布公告，拟出资1250万元同自然人李默等四人共同出资设立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昭阳资本”）进行医疗服务产业链方面的投资活动，其中公司持有昭阳资本25%股权；其中昭阳资本主要投资湖南地区的医院，海药投资则作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负责其他重大投资项目。此外，公司引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农发基金”）³的资金，对天地药业实施年产65吨医药原料药项目的投资，以加快公司医药产业发展步伐，进一步扩大产能。

整体看，公司现阶段对外拟投资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能否实现预期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了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主要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6年	头孢制剂系列	35,657.68	19,624.10	44.97%
	原料药及中间体	35,785.28	28,534.14	20.26%
	肠胃康	17,215.74	2,889.80	83.21%
	紫杉醇	2,764.61	379.82	86.26%

³公司同天地药业、农发基金及忠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现金方式对天地药业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9,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其持有天地药业17.45%的股权。上述增资款主要用于年产65吨医药原料药项目建设，农发基金投资期内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并且其不直接参与天地药业日常经营管理，投资期内忠县人民政府或海南海药按照协议约定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天地药业股权。

	其他品种	53,457.78	16,504.68	69.13%
	合计	144,881.10	67,932.53	53.11%
2015年	头孢制剂系列	36,239.80	20,325.89	43.91%
	原料药及中间体	65,519.47	54,362.03	17.03%
	肠胃康	20,275.90	3,004.12	85.18%
	紫杉醇	8,984.72	1,228.21	86.33%
	其他品种	32,271.17	15,514.27	51.93%
	合计	163,291.06	94,434.52	42.33%
	2014年	头孢制剂系列	40,114.59	21,144.34
原料药及中间体		41,846.55	36,616.97	12.50%
肠胃康		18,687.30	2,964.65	84.14%
紫杉醇		2,114.73	969.33	54.16%
其他品种		30,976.38	17,078.54	44.87%
合计		133,739.55	78,773.83	41.10%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组织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独立纳税，并拥有足够的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越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干涉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

追究与处理措施等。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同时也为公司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实现规范运作起到了有效的提高和促进作用。

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5]8-146 号、天健审[2016]8-146 号及天健审（2017）8-2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已执行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一系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327,030.96	314,377.88	122,212.11	95,37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7.30	5,036.62	0.00	0.00
应收票据	29,712.82	28,634.84	28,456.95	21,506.77
应收账款	59,143.61	50,274.12	37,627.75	21,200.77
预付款项	12,762.96	10,336.65	3,857.07	5,935.47
应收利息	1,014.63	471.13	975.05	565.18
其他应收款	59,404.02	51,621.37	12,683.66	24,478.70
存货	39,880.42	36,155.76	35,802.13	28,194.94

其他流动资产	150,080.09	154,594.58	9,823.18	1,398.67
流动资产合计	684,106.81	651,502.96	251,437.89	198,655.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23,400.64	25,46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689.71	51,278.25	44,031.11	3,526.37
长期股权投资	50,222.65	24,804.96	15,901.58	8,434.51
固定资产	111,427.23	101,505.64	90,089.60	61,072.03
在建工程	20,777.01	19,646.21	3,783.50	21,767.46
工程物资	307.13	340.34	174.94	375.77
固定资产清理	1.75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3,188.09	43,612.67	25,905.42	22,495.79
开发支出	16,344.23	15,587.73	13,284.44	15,051.41
商誉	29,204.56	29,204.56	3,070.02	3,070.02
长期待摊费用	983.63	852.61	289.76	21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5.37	2,224.39	2,026.21	1,67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21.26	20,168.48	14,824.82	5,53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672.62	309,225.85	236,782.03	168,682.20
资产总计	1,039,779.43	960,728.80	488,219.92	367,337.29
短期借款	146,800.00	113,500.00	34,030.00	23,530.00
应付票据	585.69	781.76	5,276.12	3,931.59
应付账款	27,724.42	28,579.21	24,404.06	19,922.15
预收款项	1,494.27	3,011.15	1,862.20	2,031.49
应付职工薪酬	651.88	656.68	489.72	610.82
应交税费	9,312.39	10,193.28	8,744.00	6,814.36
应付利息	4,220.64	4,969.98	4,794.72	4,910.69
应付股利	397.52	397.52	397.52	397.52
其他应付款	10,554.63	17,298.74	8,652.00	6,81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619.99	57,755.62	6,245.00	5,68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900.17	50,000.00	49,987.50	49,967.78
流动负债合计	361,261.61	287,143.94	144,882.85	124,613.92
长期借款	29,900.00	31,600.00	26,300.00	18,1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48,960.07	49,679.70
长期应付款	2,415.21	2,415.21	0.00	0.00
递延收益	5,645.49	6,096.62	1,879.61	2,08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1	16.56	6.99	6.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532.51	70,444.81	12,53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21.73	110,573.21	89,676.67	69,874.45
负债合计	460,783.33	397,717.14	234,559.52	194,488.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597.93	133,597.93	54,534.04	49,518.99
资本公积	331,922.98	331,922.98	114,106.98	70,270.79
其他综合收益	213.20	211.77	90.31	24.20
盈余公积	5,137.89	5,137.89	2,630.42	2,630.42
未分配利润	78,613.65	71,999.33	58,043.91	40,15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485.65	542,869.89	229,405.66	162,597.20
少数股东权益	29,510.45	20,141.77	24,254.74	10,25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996.10	563,011.66	253,660.40	172,84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779.43	960,728.80	488,219.92	367,337.2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56,353.10	15,809.65	21,473.81	13,406.44
应收票据	149.54	175.28	3,194.52	779.05
应收账款	2,456.42	2,388.70	4,544.55	4,344.49
预付款项	130.16	79.70	82.29	207.45
应收利息	33.51	25.20	18.75	26.59
应收股利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2,291.29	113,058.32	55,920.09	87,695.84
存货	-47.48	16.85	302.07	371.93
其他流动资产	0.00	3.4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6,366.54	156,557.12	85,536.08	106,83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96.49	44,696.85	38,952.53	3,45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0,017.31	523,249.85	174,388.95	128,884.98
固定资产	12,231.74	1,364.66	1,452.69	1,496.37
无形资产	517.63	517.63	529.09	54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90	538.53	629.66	63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50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448.08	574,867.53	215,952.91	135,007.83
资产总计	827,814.62	731,424.65	301,489.00	241,839.60
短期借款	91,300.00	7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158.32	158.32	1,617.99	1,600.85
预收款项	413.80	261.87	265.63	134.91
应付职工薪酬	11.83	15.48	7.60	14.89
应交税费	145.47	111.73	1,119.55	1,252.98
应付利息	4,220.64	4,936.31	4,794.72	4,910.69
应付股利	397.52	397.52	397.52	397.52
其他应付款	30,836.19	8,112.27	1,315.58	1,07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17.21	49,085.79	1,845.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900.17	50,000.00	49,987.50	49,967.78
流动负债合计	276,501.15	183,079.27	71,351.09	69,358.38
长期借款	14,200.00	10,900.00	8,100.00	4,1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48,960.07	49,67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879.03	49,866.53	7,40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79.03	60,766.53	64,460.07	53,779.70
负债合计	340,580.18	243,845.80	135,811.16	123,138.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3,597.93	133,597.93	54,534.04	49,518.99
资本公积	325,995.36	325,995.36	108,249.64	64,621.85
其他综合收益	59.57	60.32	43.62	1.03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5,137.89	5,137.89	2,630.42	2,630.42

未分配利润	22,443.70	22,787.35	220.12	1,92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234.44	487,578.84	165,677.83	118,70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7,814.62	731,424.65	301,489.00	241,839.60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654.78	154,398.04	167,827.93	138,474.74
其中：营业收入	40,654.78	150,895.35	164,382.26	134,321.61
利息收入	0.00	3,502.69	3,444.47	4,145.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1.20	7.80
二、营业总成本	33,766.20	139,923.21	148,014.78	121,331.81
其中：营业成本	18,949.71	71,856.89	94,675.20	79,198.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25	0.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08	2,272.42	1,449.28	1,388.93
销售费用	7,066.24	32,934.54	28,220.48	19,542.32
管理费用	4,340.91	17,201.48	13,599.20	11,976.72
财务费用	2,828.10	9,293.47	8,924.25	7,482.58
资产减值损失	141.16	6,364.41	1,146.12	1,742.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68	36.62	0.00	0.00
投资收益	412.04	1,375.76	2,371.17	64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0.56	-1,439.48	-1,838.18	-1,609.92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7,341.31	15,887.21	22,184.32	17,787.62
加：营业外收入	305.60	3,962.74	1,709.77	3,503.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6.26	13.11	202.60
减：营业外支出	198.88	290.55	140.97	66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2	27.75	105.21	37.69
四、利润总额	7,448.03	19,559.40	23,753.12	20,623.49
减：所得税费用	1,073.32	3,626.05	3,983.87	3,562.23
五、净利润	6,374.71	15,933.36	19,769.25	17,061.26
少数股东损益	-239.61	-529.54	242.12	782.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	164.63	75.41	17.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	121.45	66.11	66.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	43.17	9.30	9.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72.94	16,097.98	19,844.66	19,84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5.75	16,584.35	19,593.24	19,593.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81	-486.37	251.42	251.4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72.86	11,814.02	17,948.23	17,501.93
减：营业成本	7,650.01	8,796.17	10,832.61	9,03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1	46.92	138.26	244.18
销售费用	84.41	1,153.43	1,227.19	1,451.21
管理费用	323.32	2,173.16	1,800.04	2,120.99
财务费用	293.26	-421.37	6,952.85	6,846.34
资产减值损失	-14.16	216.45	71.93	246.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111.15	25,051.66	3,183.28	2,00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0.78	-203.20	-887.71	-645.59
二、营业利润	-490.02	4,900.92	108.63	-444.6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	152.21	191.48	1,36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1.4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5.20	25.00	58.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57
三、利润总额	-390.02	25,027.93	275.11	866.67
减：所得税费用	-46.37	-46.78	348.19	57.55
四、净利润	-343.65	25,074.71	-73.08	809.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0	16.70	42.58	-1.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95	25,091.41	-30.50	808.02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74.95	114,975.98	119,473.98	96,502.7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1,910.48	1,913.28	4,091.11
收回贷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22,50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6	182.79	334.50	25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0.96	81,622.00	22,039.11	26,37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21.27	198,691.25	143,760.86	149,72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2.85	37,951.40	58,476.75	43,40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14,855.00	-2,057.77	0.00
发放贷款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29,5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0.25	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4.80	12,915.39	12,099.58	10,18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5.72	17,804.86	14,201.01	12,61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9.13	116,937.49	46,881.04	52,51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32.51	200,464.14	129,600.86	148,2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23	-1,772.90	14,160.00	1,49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61.37	334,790.00	149,831.25	103,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83	2,759.68	3,427.73	4,50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9	10.74	77.90	365.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	3,760.55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7.76	10,925.36	15,804.31	6,96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45.95	352,246.33	169,141.18	115,03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35.59	17,508.08	16,926.63	22,59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779.00	506,022.33	213,386.25	61,22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38,726.9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9.50	162,229.41	4,220.84	7,57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94.09	724,486.73	234,533.72	91,40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8.14	-372,240.40	-65,392.54	23,63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50	296,964.94	62,240.06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5.00	14,5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600.00	202,985.00	73,030.00	86,5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87.50	123,520.07	67,760.10	52,30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99.00	623,470.01	203,030.16	138,83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	128,460.00	53,765.00	79,1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2.54	11,629.74	13,111.75	11,80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7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0.27	60,931.19	50,842.62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52.80	201,020.92	117,719.37	140,92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46.20	422,449.09	85,310.79	-2,08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1	474.15	429.56	2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11.23	48,909.94	34,507.81	23,06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35.86	114,525.92	80,018.11	56,94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47.10	163,435.86	114,525.92	80,018.11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9.57	18,167.45	17,663.47	12,38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6	42.25	187.96	22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50.53	440,902.01	312,810.40	209,20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35.45	459,111.71	330,661.83	221,81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04.97	9,871.93	11,968.74	2,13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33	1,147.57	1,412.51	1,24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7	1,003.24	1,780.11	2,14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27.46	486,031.10	285,314.23	248,00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69.62	498,053.83	300,475.58	253,52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17	-38,942.12	30,186.25	-31,71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30,000.00	125,531.25	103,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002.47	3,318.46	4,89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4.20	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	135.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4,684.44	13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	131,137.47	133,538.35	108,22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2.14	4,530.89	81.60	1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79.00	484,282.91	204,786.28	5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77.83	3,831.22	4,62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1.14	489,491.63	208,699.11	62,64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6.14	-358,354.16	-75,160.75	45,58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96,799.94	47,740.06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00.00	101,055.00	19,600.00	19,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87.50	99,700.07	57,250.00	49,80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87.50	497,555.01	124,590.06	69,406.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	40,100.00	13,755.00	29,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3.73	8,281.35	9,246.69	8,10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8,436.60	50,842.62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13.73	106,817.95	73,844.31	87,80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73.77	390,737.06	50,745.75	-18,40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217.24	300.60	1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43.45	-6,341.99	6,071.85	-4,50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0.60	17,642.59	11,570.74	16,07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44.05	11,300.60	17,642.59	11,570.74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1]	34,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注1]	-34,500,000.00

递延收益[注 2]	22,422,084.21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2]	-22,422,084.21
资本公积[注 3]	-247,374.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注 3]	164,531.97
其他综合收益[注 3]	82,842.65

[注 1]: 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重庆市沙坪坝区新世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等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 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注 2]: 将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追溯调整至“递延收益”核算。

[注 3]: 将原在“资本公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 追溯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01.01	2013.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69,237.59	73,118.20	95,37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6,447.45	15,081.03	21,506.77
应收账款	17,143.32	19,437.27	21,200.77
预付款项	4,141.58	8,502.98	5,935.47
应收利息	386.80	259.16	565.18
其他应收款	24,180.70	18,716.37	24,478.70
存货	33,336.76	30,245.10	28,194.94
其他流动资产	839.93	1,141.80	1,398.67
流动资产合计	167,714.13	166,501.91	198,655.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84.46	19,693.73	25,46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33.29	50,760.13	3,526.37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67.51	6,833.97	8,434.51
固定资产	34,469.61	48,623.61	61,072.03

在建工程	12,266.22	15,528.34	21,767.46
工程物资	8.94	1,030.39	375.77
无形资产	21,970.69	22,181.85	22,495.79
开发支出	4,640.20	11,177.80	15,051.41
商誉	3,070.02	3,070.02	3,070.02
长期待摊费用	93.91	160.05	21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21	1,629.81	1,67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5,53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37.06	180,689.69	168,682.20
资产总计	276,151.18	347,191.60	367,337.29
短期借款	34,605.00	39,900.00	23,530.00
应付票据	2,394.68	3,264.45	3,931.59
应付账款	16,205.00	23,064.36	19,922.15
预收款项	2,285.32	1,992.45	2,031.49
应付职工薪酬	326.10	518.06	610.82
应交税费	3,712.87	4,422.82	6,814.36
应付利息	1,408.33	3,699.83	4,910.69
应付股利	397.52	397.52	397.52
其他应付款	5,745.01	8,865.36	6,81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0.00		5,68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951.11	49,967.78
流动负债合计	76,779.83	136,075.95	124,613.92
长期借款	0.00	0.00	18,100.00
应付债券	49,458.02	49,568.08	49,679.70
递延收益	840.15	2,242.21	2,08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69	341.72	6.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10.87	52,152.01	69,874.45
负债合计	127,190.70	188,227.95	194,488.36
股本	49,518.99	49,518.99	49,518.99
资本公积	67,935.32	69,969.91	70,270.79
其他综合收益	30.52	8.28	24.20
盈余公积	2,388.09	2,549.51	2,630.42
未分配利润	19,684.08	26,431.22	40,152.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557.02	148,477.91	162,597.20
少数股东权益	9,403.47	10,485.74	10,25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60.49	158,963.65	172,84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151.18	347,191.60	367,337.29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3.31/ 2017年1-3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89	2.27	1.74	1.59
速动比率	1.78	2.14	1.49	1.37
资产负债率	44.32%	41.40%	48.04%	52.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3.43	5.59	6.61
存货周转率（次）	0.50	2.00	2.96	2.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814.19	40,188.41	34,360.86	29,329.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0	2.58	3.56	3.78

注：

- 1、上述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7年1-3月数据为未年化数据；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7年1-3月数据为未年化数据；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0.04	0.04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	0.09	0.09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9	0.27	0.27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1	0.24	0.24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2	104.29	-92.10	16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92	3,870.39	1,591.06	2,47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4.92	1,039.51	741.01	1,112.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4.92	2,689.47	4,177.65	2,45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8	36.62	31.70	-416.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69	-176.71	69.84	195.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47	1,459.26	1,472.75	1,361.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8	101.50	63.90	9.80
合计	1,033.27	6,002.81	4,982.51	4,613.09

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10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为本次债券的各期发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并将与各期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以公司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44.32%增加至51.74%，但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21.60%增加至41.81%，长期债券融资比例进一步

提高，将使公司的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89 增加至 2.34，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本次债券的资信评级报告；
- 5、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0898-68656780

联系人：张晖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联系人：刘文振、杨德聪

-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1-68779201

传真：021-68779203

联系人：易祎、许晴飞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